

專 著

倫敦被難記（譯文）

民國紀元前十六年（公元一八九六年）十月

自 序

近來我在倫敦波德蘭區四十九號中國公使館被逮，頗惹起當世之注意。並因此我得結交許多良友，歐西學者借此爲法律問題的討論者更多。設我不將本案中的實情宣告當世，那麼我是未能盡職。但對於英文著述，非我所長，惟望讀者恕其譴陋而弗加以督責。書中所述得我友助力不少，否則亦未敢貿然出版問世也。西曆一八九七年、孫文序於倫敦。

一、被難原因

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，余居澳門，以醫爲業。初不料四年後竟被幽於倫敦中國使館；更不料因此轟動政界，甚且由英政府出而干涉，以要求彼使館之見釋。雖然，予之知有政治生涯實始於是年；予之以奔走國事，而使姓名喧騰於英人之口，實始於是地。

當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，予學醫於廣州之英美傳道會，主政者爲醫學博士戈爾 Dr. Kerr。次年，聞香港創立醫科大學，遂決計赴香港肄業。閱五年而畢業，得醫學博士文憑。

澳門一埠隸屬於葡萄牙，已三百六十年，政柄雖屬歐人，而居民多爲華籍；即其自稱爲葡人者，亦大半爲本地之歐亞雜種。

予既居澳門，澳門中國醫局之華董所以提攜而嘘拂之者無所不至，除給予醫室及病房外，更爲予購置藥材及器械於倫敦。

此事有大可注意者一端，則自中國有醫局以來，其主事官紳對於西醫從未有正式的提倡；有之，自澳門始。予既任事於醫局，求治者頗衆，而尤以外科爲繁。然亞東閉塞，甫見開通，而歐西之妒嫉，已起而相迫。蓋葡人定律凡行醫於葡境內者，必須持有葡國文憑。澳門葡醫以此相難，始則禁阻予不得爲葡人治病，繼則飭令藥房見有他國醫生所定藥方，不得爲之配合，因此予之

醫業進行猝遭頓挫；雖極力運動，終歸無效；但予赴澳時，初不料其如是，資本損失不少，乃即遷至廣州。

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，其宗旨在改造中國，故名之曰「興中會」。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，故欲以和平手段、漸進方法，請願於朝廷，俾倡行新政。其最要者，則在改行立憲政體，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。予當時深表同情，即投身爲黨員，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耳。

至中國現行政治，可以數語賅括之曰：無論爲朝廷之事，爲國民之事，甚至爲地方之事，百姓均無發言或與聞之權。其身爲官吏者，操有審判之全權。人民身受冤枉，無所籲訴。且官場一語，等於法律。上下相蒙相結，有利則各飽其私囊，有害則各委其責任。貪婪勒索之風，已成習慣，賣官鬻爵，賄賂公行，間有一二被政府懲治或斥革者，皆不善自謀者。然經一番之懲治或斥革之後，而其弊害乃尤甚。至官場俸額之微，真非英人所能夢及。如兩廣總督所治區域，人口之衆，過於全英，然其一歲俸祿，合英金六十鎊而已。所以一行作吏，即以婪索及枉法爲事。就教育而言，士惟以科第爲榮，姓名一登榜上，即有做官之望，於是納賄當道，出而任事。彼既不能以官俸自養，而每年之貢獻於上官者又至多，安得不貪乎？況有政府以爲其貪黷之後盾，設非癡騷，更安肯清廉？且宦囊既飽，不數年又可斥其一分之資，以謀高位。爲計之便，無過於此。此種民賊，即後日最高級上官。而一切社會政治、刑律事件，均彼等所取決。夫滿政府既藉科斂苞苴賣官鬻爵以自存，則正如糞土之壤，其存愈久，而其穢愈甚。彼人民怨望之潮，又何怪其潛滋而暗長耶？至其堵塞人民之耳目，錮蔽人民之聰明，尤可駭者。凡政治書多不得流覽，報紙尤懸爲厲禁。是以除本國外，世界之大事若何？人民若何？均非所知。國家之法律，非人民所能與聞。兵書不特爲禁品之一，有研究者，甚或不免於一死。至於創造新器，發明新學，人民以懼死刑，不敢從事。所以中國人民無一非被困於黑暗之中。即政府有時微透一二消息，然其所透者，皆自私自利耳。雖然，華人之被桎梏，雖然酷烈，而其天生之性靈，深沉之智力，到底不可磨滅。

凡歐人之熟知華事者，多如此評論，且謂其往往有超出歐人之處。不幸中國政體專制已久，士人束髮受書後，所誦習者不外四書五經，及其箋註之文字。然其中有不合於奉令承教一味服從之義者，則任意刪節，或曲爲解說，以養成其盲從之性。學者如此，平民可知。此所以中國之政治無論仁暴美惡，而國民對於現行法律典章，不敢違反，惟有凜遵而已。近日本提兵調將，侵入國土，除居住戰地之人外，鮮有知中日開釁之舉者。彼內地之民或並不知世界有日本國，即使微有風傳，得聞一二，亦必曰：「是外

夷之犯上國」，斷不信其爲敵國之相侵也。

中國睡夢至此，維新之機，苟非發之自上，殆無可望。此與中會之所由設也。與中會之所以偏重於請願、上書等方法，冀萬乘之尊或一垂聽，政府之或可奮起。且近年以來，北京當道諸人與各國外交團接觸較近，其於外國憲政當必略有所知。以是吾黨黨員本利國福民之誠意，會合全體聯名上書。時則日本正以雄師進逼北京，在吾黨固欲利用此時機，而在朝廷亦恐以懲治新黨，失全國之心，遂暫擱不報。但中日戰事既息，和議告成，而朝廷即悍然下詔，不特對於上書請願者加以叱責，且云此等陳請變法條陳以後不得擅上云云。

吾黨於是憮然長嘆，知和平方法無可復施。然望治之心愈堅，要求之念愈切；積漸而知和平之手段，不得不稍易以強迫。且同志之人，所在皆是。其上等社會，多不滿意於海陸軍人之腐敗貪黷，平時驕奢淫佚，外患既逼，則一敗塗地。因此人民怨望之心，愈推愈遠，愈積愈深，多有慷慨自矢，徐圖所以傾覆而變更之者。

與中會總部設上海，而會員用武之地，則定廣州。當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北方戰事既息，廣州軍隊被政府遣散者約四分之三。此等軍隊多散而爲流氓盜賊，即其未解散者亦多憤懣不平，皆謂欲解散則全體解散，欲留用則全體留用。然當事者充耳弗聞也。吾黨於是急起而運動之，冀收爲己用，各軍士皆欣然從命，願效死力，由是而吾黨之武力略具矣。

時正巡防隊肇事，棄其軍服，四出劫掠，百姓憤極，起而合捕之，囚其爲首若干人於會館。豈知巡防局員率衆而出，撲攻會館，既將被囚諸人一律釋放，並將館中所有劫掠一空。於是居民特開會議，議決以代表一千人赴訴於巡撫衙門。當事者斥爲犯上作亂，下領袖代表於獄，餘人悉被驅散，於是民怨日深，而投身入與中會者益衆。

當時兩廣總督李瀚章，即李鴻章之弟，在粵桂兩省之內創行一種新例：凡官場之在任或新補缺者，均須納官費若干於督署，是又一間接剝奪民脂民膏。官吏既多此額外之費，勢不得不取償於百姓。且中國官場每逢誕辰，其僚屬必集資以獻。時兩廣官場以值李督生日，釀金至一百萬兩以充賀禮。此一百萬兩者，無非以誘嚇兼施，笑啼並作之法，取於人民之較富者。而同時督署中，又有出賣科第，私通關節等事，每名定費三千兩。因此而富者怨，學者亦憤。以上所述，皆足以增與中會勢力而促吾黨起事者也。

於是而與中會起事之計畫定矣。定計於廣州突舉義旗，佔據省城，盡逐官吏。舉事之際，不特須極秘密，使倉卒不及備，且須力主鎮靜，不以殺戮爲能。因於汕頭及西江沿岸，募集兩軍，同時向廣州進逼。蓋以汕頭及沿江之人，與廣州有主客之分。汕頭在廣州之北，雖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，而語言之不同，無異英國之於意大利。所以用客軍進取者，因其與土人不相習，無牽率之慮，可一意以爭勝利。萬一客軍中途變計，相率潰散，則事後蹤跡易顯，斷不能存身於廣州。凡此皆所以逼其進取，而爲戰略上不得已之作用。

兩軍期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某日，一由西南、一由東北，同時向廣州進發。吾黨籌備進行甚覺滿意，與中會會員且時時集議，所需軍械藥彈以及炸藥等，隨時屯積於大本營者甚多。除汕頭及西江兩軍外，又有四百人自香港馳至。及會兵期已至，各軍與省城之距離，軍行約四小時可達。又有衛隊百名，身藏利器，巡行於與中會之四周。又有急使三十人，奉會員命分赴各邑，令黨人於翌晨同時起事。豈料會員部署略定，忽有密電馳至，謂西南、東北兩軍中途被阻。兩軍既不得進，則應援之勢已孤，即起事之謀已敗。然急使既遣，萬難召回。一面又連接警報，謂兩軍萬難進行，幸彼此各自爲謀，未盡覆沒。於是黨員急起而消滅種種形跡，燬文籍、藏軍械，且連電香港，令緩發師。然香港黨員接電之時，已在港軍盡發之後。港軍乘輪舟赴粵，並挈有大宗鎗械，分儲若干箱。黨員接電後，非特不將港軍暫行遣散，且追蹤至粵，於是該黨員及其部衆盡投於羅網。至廣州諸黨魁，亦紛紛四散。予於奔避之際，屢次遇險，後幸得一小汽船，乘之走澳門。在澳門留二十四小時，即赴香港，略訪故人，並投康德黎君 Mr. James Cantlie 之門。康德黎君者，予之師而兼友也。康德黎君聞予出奔之故，即令予往見香港某律師，就商此後之行止。

二、被誘狀況

康德黎所令予就教者爲達尼思律師 Mr. Dennis。達尼思詢悉顛末，即令余速離本地，毋以逗留致禍。時予至香港已二日矣。聞達尼思言，不及與康德黎君握別，即匆匆乘日本汽船赴神戶。居神戶數日，又至橫濱。在橫濱即購日人所製之歐服數襲，盡易舊裝，留鬚割辮。一二日後，由橫濱乘輪赴哈威夷羣島，就寓於火納魯魯。火納魯魯多予之親故及同志，相處甚歡。予生平每經一地如日本、如火納魯魯、如美利堅，與華僑相晉接，覺其中之聰明而有識者，殆無一不抱有維新之志願。且若輩亦深望母國

能革除專制，而創行代議政體也。

予在火納魯魯時，偶於道上遇康德黎君及其家屬。康蓋率眷回英國，而道出火納魯魯也。渠等見予已不復識，而其同行之日本乳媼，且以予爲日本人而改易歐裝者，遂以日本語與予道鄉情，此爲予易服後數遇不鮮之事。蓋日本人多以予爲同鄉，必啓口而後始悟其非是也。

予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，離火納魯魯赴舊金山。舊金山之華人與予均極融洽，所以相遇者甚厚。閱一月，遊歷至美利堅。在美三月，乘輪船麥覬斯的號 *S.S. majestic* 東行至英國之利物浦 *Liverpool*。方予在紐約時，友人咸來相戒曰：「中國駐美公使爲滿洲人，其與漢人本無感情，而惡新黨尤甚，故必宜小心謹慎云。」

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一日，予始抵倫敦，投宿於斯屈朗 *Strand*（倫敦路名）之赫胥旅館。翌日即至波德蘭 *Portland Place*（倫敦區名）覃文省街 *Devonshire Street* 四十六號康德黎君之寓所相訪。康君夫婦招待甚殷，並爲予覓相近之舍館曰葛蘭旅店 *Gray's Inn* 使徙止焉。予自是即暫居。每日獨處無聊，輒往倫敦博物院遊覽，或訪各處之遺蹟。觀其車馬之盛，貿易之繁，而來

往道途，絕不如東方之喧嘩紛擾。且警察敏活，人民和易，在在均足使人怦怦嚮往也。予無日不造訪康德黎君，每至必取其藏書，讀而消遣。一日，予飯於其家。康德黎君戲謂中國使館與伊家爲鄰，盍過訪之。因相視而笑。康德黎夫人戒曰：「子母然，彼公使館中人觀子之面，行當出而相捕，解送回國耳。」予聞夫人言，益相與大笑，初不料後日竟成實事也。一夕，孟生醫學博士 *Dr. Manson* 邀余往餐。孟生君亦予香港舊識，曾授予醫學者。君亦笑謂予曰：「慎勿行近中國使館，致墮陷阱。」予以是於中國使館之可畏，及其相距之不遠，歷經良友之告誡，非全無措意者。然予至倫敦，爲日猶淺，途逕未熟，彼良友之告誡，於予初無所濟也。

是年十月十一日，適值星期，予於上午十點半鐘時，自葛蘭旅店（葛蘭旅店在倫敦霍爾龐 *Holborn* 之葛蘭旅店街。霍爾龐區名）赴覃文省街，意欲隨康德黎君等赴禮拜堂祈禱。正躑躅間，一華人悄然自後至，操英語問予曰：「君爲日本人歟？抑中國人歟？」予答曰：「予中國人也」。其人叩予以何省籍，予答曰：「廣東」。其人仍操英語曰：「然則我與君爲同鄉，我亦來自廣州者也」。夫中國盛行不規則之英語，名曰 *Pidgin* 英語，意即商業英語也。華人雖同隸一國，而言語多相扞格。譬如汕頭之與

廣州，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，視倫敦之與利物浦猶相近，然其商人之言語，乃彼此不相通，以是不得不藉商業英語相通款。彼汕頭人與廣州人之商於香港者，多以英語相晉接，此足以見我國言語之岐雜矣。

予途遇之華人，既知予爲粵產，始以粵語相談，且行且語，步履頗舒緩。俄而又一華人來，與予輩交談，於是予之左右，乃有二人相並而行矣。二人且堅請予過其所居，謂當烹茶進點，略敘鄉誼。予婉却之，遂相與竝立於道旁階砌。未幾，又有一華人至，其最先與予相遇者，即迤邐去。於是此留而未去之二人，或推予，或挽予，必欲強予過從，其情意誠摯非常。予是時已至於階砌傍屋之側。正越趨間，忽聞鄰近之屋門轟然而闢，左右二人挾予而入；其形容態度又似諧謔，又似周旋。一紛擾間，而予已入，門已閉，鍵已下矣。然予尙未知此屋爲誰之所居，故中心無所疑懼。初予之所以猶豫不即入者，蓋急欲往訪康德黎君及孟博士冀同往禮拜堂，恐中途遲回而不及耳。迨予既入門，覩其急遽之狀，且屋宇若是寬廣，公服之華人若是衆多，因陡然動念曰：是殆即中國使館乎？又憶中國使館在單文省街之鄰，意者予向時躑躅之所，必中國使館左右之道途也。

予入門後，被引至一室。室中有一二人與予接談數語，又自相磋商數語，遂遣二人挾予登樓，予亦不之抗。既登樓，復入一室，令予坐候。未幾，而二人又至，更挾予上，是爲第三層樓，仍令入一室中。其室有窗，護以鐵柵，窗外即使館之屋後也。須臾來一鬚髮俱白之老人，施施然饒有官氣，一入室即謂予曰：「汝到此即到中國，此間即中國也。」

言已就坐，徐徐詢予曰：「汝即孫文乎？」予曰：「然。」

其人曰：「實告汝，予得駐美使臣來電，謂汝乘麥竭斯的號輪船游歷至英，故令我拘汝於此。」

予問曰：「拘予何爲耶？」

其人曰：「汝前嘗上策於總理衙門，請其轉奏朝廷，汝策良佳。惟今者總理衙門急欲得汝，因令余暫相羈留，以待朝廷之命。」

予曰：「然則予之留此，可告吾友乎？」

曰：「否！是不能。惟旅館中之行李，汝可草一函，此間人當爲汝取之。」

予告以欲致書於孟生博士，其人乃命人給予紙筆，予書中大意謂此身已被禁於中國使館，請轉告康德黎君，俾取予之行李帶

下云云。其人閱竟。曰：「函中何能書及被禁二字，汝可別繕一函。」予乃另繕曰：「頃予在中國使館，乞告康德黎君，爲予送行李至此」云云。

是老人者，予初不知爲何許人，厥後而知其卽聲名鼎盛之馬凱尼 Sir Halliday Macartney 也。

馬凱尼君一轉念間，忽又謂予可逕函告旅館，不必託友代取。予答以予所寓者並非旅館，除康德黎君外無知者，因以改繕之函授之。馬凱尼唯唯，許爲代寄。馬凱尼之所以忽然轉念者，蓋欲藉是以搜予行篋，或能得吾同黨之姓名及往來之函耳。計誠狡哉。

三、被禁詳情

馬凱尼君臨去時，卽闔予室之門，並下鍵焉，自是予遂遭幽禁矣。未幾，聞門外有匠人施斧鑿之聲，則於原鍵外更增一鍵也。

且特遣中西人各一監守門外，有時或於二監者之外更添一人。當最初之二十四小時內，其中國監守二人，時或入室與予相語。其於被禁之原因，雖無一語宣洩，予亦不之問。然曾告予以頃者相見之老人卽馬大爺。予審爲馬凱尼也。大爺者官場通俗之尊稱，猶當時駐英公使龔某之稱龔大人也。使臣與外人酬酢不用眞名，遂使外國人人稱之曰大人。特不知英政府公牘上之往還，亦稱龔大人否耳。中國官場及外交禮節，往往有以一字之微，而易尊重爲侮慢者。西人之於中國文學風俗未經殫心研究者，實難明瞭，故彼外交官輒喜於晉接之間，以言語文字愚弄外國人，偶或佔勝，卽洋洋然自得曰：「洋鬼子被屈於我矣」。其可笑一至於此。

予被禁後數小時，忽有一監守者入，謂奉馬凱尼君之命，搜檢予身，因探取予鑰匙、鉛筆、小刀等物；然幸予另有一衣袋，中藏鈔票數紙，未被檢取，故彼所挈以去者，僅無重大關係之文件數紙而已。監守者復詢予需何飲食，予僅令取牛乳少許而已。

是日，有英國僕役二人入室燃火爐，除灑掃外，並置煤於室，以供燃火之用。予授書於先至之英僕，令爲寓書於單文省街四十六號康德黎家，僕唯唯。迨後至之英僕來，予亦託之如前。此二僕者，厥後並稱已將予信遞寄，然所言殊未足信也。是晚，有一英婦入，爲予設臥具，予未與語。及夜和衣而臥，然中心愁悵，徹且不能入夢。

翌晨卽星期一，爲十月十二號，二英僕又以煤料、清水、食物等畀余。其一人曰：「君書已代遞矣」。其一人名柯爾 Cole 者則曰：「予不能出公使館，故尙未能爲君寄書也。」

星期二（即十月十三日），予復絮絮以寄書事詢英僕，此僕年齒較少，非柯爾也。答稱確已代遞，且已面晤康德黎君，康德黎君讀後，即遣去之曰：「是耳」。僕言之鑿鑿，且以天日自矢。予是時已無片紙寸楮在手，遂裂所用手巾，急書數語，乞其再付康德黎君，並以小金錢一枚爲壽，再三期勿相誤，僕雖諾諾承命；而詎知其一出予室，即馳報於使館中人，盡情宣洩無遺矣。被禁之第四日晨，有一自稱唐先生者來視予，彼蓋誘予入使館之人也。唐先生就坐，傲然曰：「前日之強君至此，乃公事公辦，義不容辭；今日之來，則所以盡一己之私情。我意君不如直認爲孫文，諱亦無益。蓋此間均已定奪一切；且君在中國卓有聲望，皇上及總理衙門，均稔知汝之爲人，君姓名已震鐸寰球，即死亦可以無憾。總之，君在此間實生死所關，君知之乎？」

6

予曰：「不然，此間爲英國轄境，非中國之屬地，公等將何以處余？按諸國際交犯之例，公等必先將拘予之事聞於英政府。予意英政府必不能任公等隨意處置也。」

唐答曰：「吾儕不願更與英政府爲正式之授受，今已事事停妥，輪舟亦已僱定，屆時當籍君口，束君肢體，昇赴舟上，而置於嚴密之所。及輪抵香港，當有中國礮艦泊於港口之外，即以君移交彼艦，載往廣州。聽官吏鞫審，並明正典刑。」

9

予曰：「公等此舉，未免草率過甚。蓋予在舟中，或得乘機與在舟英人通消息也。」唐微笑曰：「否否，君雖萬能，亦難出此。蓋君登舟之後，即有人嚴密監視，與在此無異。苟有可與外人通消息之處，吾等必先事杜絕，決不使君有絲毫間隙可乘也。」

12

予又曰：「舟中員司，未必與使館沆瀣一氣，其中安知無矜憫我而爲我援應者？」

唐曰：「愚哉君也。是輪船公司乃馬凱尼君所深識者，該公司人員自當遵馬君之命而行，決不爲吾輩梗。」

唐又續曰：「是輪船者，屬於格來公司 Glen，本星期內未必啓程，（按唐某與予談話之日爲十月十四日即星期三）蓋公使爲經濟起見，不欲專僱是船，因令其先載貨物，而行旅之費，則由使館全認。迨次星期，裝載貨物既竟，君亦須附載以行矣。」

15

予謂：「此等計劃，欲見諸實行亦良難。」

唐曰：「此着如不果行，則予儕亦不妨戮汝於此，藉免周折。蓋此間即中國，凡使館中所爲之事，決非他人所能干涉者也。」

18

唐言已，又侃侃然舉高麗某志士事爲我勸慰，並資啓迪。蓋某志士自高麗出奔至日本，被其同國人誘赴上海，戕斃於英租界

┌

內。由華人將志士遺骸運往高麗，高麗政府戮屍示懲。而其戕斃志士之兇徒，則獲重賞並擢高位焉。唐口述時，手舞足蹈，意興甚豪。蓋彼以爲此次捕予有功，將來中國政府亦必加以重賞，錫以高位也。

予問曰：「予殊不解公等何殘忍若是？」

唐曰：「皇上有命，凡能生致汝，或取汝死命者，皇上均當加以不次之賞。」

予又進逼曰：「君須知高麗志士之案，即中日開釁之一因。今公等致予於此，或招起極大之交涉，未可知也。將來英政府對於使館中人，不免要求中國政府，全數懲治。況君爲粵人，吾黨之在粵省者甚多，他日必出而爲予復仇，豈第君之一身可慮，甚或累及君之家族，其時君將追悔莫及矣。」

唐某聞予言，不覺色變；頓易其豪悍之口吻曰：「凡我所爲，皆公使之命，我此來不過爲彼此私情計，俾君知前途之危險耳。」

四、幽囚求援

是夜十二點鐘時，唐又至吾室，與我談話。

予曰：「君如眞爲我友，則將何以援我？」

唐答曰：「此即我之所以來也。我當竭盡吾力，希望脫君於厄。吾今方令匠人密製二鑰，一可啓此室之門，一可啓使館之前門。我之所以如此者，因掌鑰者係公使之親隨，決不肯授我以鑰也。」

余問以出險當在何時？唐答稱：「必須俟諸次日即星期五。（按此時已在禮拜三夜十二點鐘以後，已爲星期四，故所謂次日即星期五。）星期五清晨二點鐘時，我或能乘隙而來，援君出此羅網，未可知也。」

當唐辭出時，又告我星期五清晨必來相援，汝可預備云云。然唐去後，予仍取片紙，書數語，俟星期四（即十月十五日）上午授於英僕，乞其密交康德黎先生。及下午，唐又來云：「此紙已由英僕徑呈使館，馬凱尼君見之，即向我大肆詬詈，謂不應以使館密謀告汝。是在吾雖有援救之心，而汝此舉實足破壞吾計畫，未免自誤。」

予乃問以尙有一線生機否？唐曰：「生機尙未盡絕，但君以後必須依我命而行，切勿再誤。」

唐乃勸我致書公使，求其相宥。吾從之。唐立命西僕柯爾取紙筆墨水至，吾請換中國文具。因上書公使應用漢文，未便作西字也。

唐曰：「否。英文甚好，因此間大權均操於馬凱尼之手，公使不過座擁虛名而已。君之此書，宜畀馬凱尼也。」

予問書中宜如何寫法？唐曰：「君必須極力表白，謂身係良民，並非亂黨；祇以華官誣陷至被嫌疑，因親到使館，意在籲求昭雪」云云。

予即在唐某之前，照其授意書成一長函。摺疊既畢，照例應於紙背標明受書人之姓名，唐乃爲予讀馬凱尼君姓名之拚法曰：「Sir Halliday macartney」。蓋此時予但知其姓氏之音爲馬凱尼，而猶未知其拚法。既而吾授信於唐，唐懷之而去。此後遂不再見此人之面矣。

吾此舉實墮入唐某之奸計，可謂愚極。蓋書中有親至使館籲求昭雪等語，豈非授以口實，謂吾之至使館，乃出於自願，而非由誘刼耶？雖然，人當陷入深淵之時，苟有毫髮可以憑藉者，即不惜攀援以登。初不遑從容審擇，更何能辨其爲奸僞耶？

唐曾告我，凡我所書各函，均由僕人出首於使館，並未達於諸友。此時吾自思希望已絕，惟有坐以待斃耳。

此星期內，予苟覓得片紙，即以被難情形疾書其上，令英僕爲予擲於窗外；冀有人拾得，或有萬一之望。吾被禁之室，雖有窗，並不臨街，故不得不乞僕代投。既而知僕之愚弄也，遂擬自起爲之。因於幽居室之窗中，一再外擲。一次，幸及於鄰家鉛簷。然紙團力所及不遠，故始則裹以銅幣，銅幣竭則繼之以銀，此銀幣者，乃吾密藏身畔，幸未於搜檢時被獲者也。及所擲之紙及於鄰屋，竊意鄰家或萬一能拾視之矣。然同時另有一紙，擲出時誤觸於繩，中道被阻，而徑落於室之窗外，因命一西僕往拾之。此西僕即二僕中之少者，非柯爾也。彼聞命後，非特不往拾取，反告監守者。於是監守者往拾，並留心四望，而鉛簷上之紙團纍纍，亦爲所見。彼等攀登鄰屋，取歸呈於使館。自此吾一線僅存之希望亦絕。

於是使館之防我較前更密，窗上均加螺旋釘，不再能自由啓閉。藐茲一身，眞墮落於窮谷中而不克自拔矣。惟有一意祈禱，聊以自慰。當時之所以未成狂疾者，賴有此耳。及星期五（十月十六日）上午，予祈禱既畢，起立後，覺心神一舒，一若所禱者已上達天聽。因決計再盡人力，俟英僕柯爾來，又向之哀求脫險。

予向柯爾曰：「君能爲我盡力乎？」

柯爾反詰我曰：「君爲何如人也？」

吾曰：「吾爲中國之國事犯而出亡於海外者。」

柯爾於國事犯之名稱，若未能領會。予乃問其嘗聞阿美尼亞人之歷史否？柯爾點頭。予遂迎機利導，告以中國皇帝之欲殺我，猶土耳其蘇丹之欲殺阿美尼亞人，土耳其蘇丹之所疾視者，乃阿美尼亞之基督徒，故欲聚而殺之。中國皇帝之所疾視者，爲中國之基督徒，故欲捕而殺之。吾即中國基督徒之一，且曾盡力以謀政治之改革者。凡英國人民，咸表同情於阿美尼亞人。故吾之生平及目前狀況，苟爲英國人所知，則其表同情於我，可不言而喻也。」

柯爾云：「不識英政府亦肯援助否？」予曰：「英政府之樂於相助，無待贅言。不然中國使館祇須明告英政府請其捕我，而交與中國可也。又何必幽禁於斯，且恐外人聞之，加以扁鐻耶？」

吾更進迫之曰：「吾之生命，實懸君手。君若能以此事聞於外，則吾命獲全。否則予惟有束手受縛，任其殺戮耳。君試思救人於死，與致人於死，其善惡之相去幾何？又試思吾人盡職於上帝爲重乎？抑盡職於雇主爲重乎？更試思保全正直無私之英政府爲重乎？抑袒助腐敗之中國政府爲重乎？請三思之！並望於下次相見時，以君之決心示我！」

翌晨，柯爾取煤來，投煤爐後，復以手微指煤簍。予見其所指者爲一紙，不覺中心跳盪不已。蓋吾之生死，全賴此片紙所書也。及柯爾既出，急取而讀之，其詞曰：「吾當爲君遞書於君友，惟君書時切勿據案而坐，因監守者伺察極嚴，得於鑰中窺見君之所爲。幸君伏於臥榻書之爲要。」

予於是臥伏榻上，取出名片一紙，面壁疾書，致康德黎君。晌午，柯爾復來，取是書去，予酬以二十鎊，自此而予囊罄矣。既而柯爾又持煤簍至，以目示意，予待其去後，急搜煤簍，得一紙，讀之，大喜過望。其詞曰：「勉之！毋自餒！吾政府正爲君盡力，不日即可見釋。」

因此予知祈禱之誠，果能上達於天，而上帝固默加呵護也。計自被逮後，衣未嘗解帶，夜未嘗安睡，至此始得酣眠，及旦而醒。

予之所惴惴以懼者，目前之生命事小，將來之政體事大。萬一吾果被遞解回國，清政府必宣示全國，吾之被逮回華，實由英政府正式移交。自是以後，中國國事犯將永無在英存身之地。吾黨一聞此言，必且回想金田軍起義之後，政府實賴英人扶助之力，始奏凱旋。國人又見吾之被逮於英而被戮於華，亦必且以爲近日革命事業之失敗，仍出英國相助之功。自是而吾中華革命主義，永無成功之望矣。且予在旅館中行李之外，尚有文件若干，如爲中國使館所得，則株連之禍，不知伊於胡底。幸康德黎夫人能爲予預料及此，毅然赴旅館，盡取予書牘之類，捆載而歸，付之一炬。是其識力，誠大有造於吾黨也。

吾被幽使館中，但覺飲食之可厭，而並未念及飲食中可以置毒。故向日食牛乳、咖啡少許，或食鷄卵一枚，得以苟延殘喘，以待良友之營救。後接康德黎君來信，於是食量大增，睡眠益適，不覺其身在此幽禁室矣。

五、師友營救

自星期五（即十月十六日）後，英僕柯爾始爲我效奔走，力求脫我於難。柯爾之妻尤爲盡力，彼於星期六（即十月十七日）密告康德黎君之書，即柯爾之妻所寄。康德黎君接書，已是在日夜間十一點鐘時，書曰：

「君有友自前星期日來，被禁於中國使館中，使館即擬將其遞解回華，處以死刑。君友遭此，情實可憐，如不急起營救，必將罹難。某雖不敢自具真名，然所言均屬實情。君友之名，某知其爲林行仙“Lin Yin San”」。

康德黎君得書後之情態若何？可以不言而喻。時雖深夜，然恐營救無及之故，急起而檢查馬凱尼君之住址；住址既得，即匆匆出門，馳往求見。夫此等不名譽之舉動，馬凱尼實主其謀，而予友不知，反馳往哈蘭區 Harley Place 三號之屋，向之求助。

時已禮拜六夜十一點一刻鐘。予友既抵其處，則見重門緊閉，闔若無人。不得已悵然而退至梅爾蓬路 Marylebone Road 中，乃見一值夜之警察。予友因以該屋詢，警察謂：「此屋現係空閑，屋中人均住鄉間，將於六月後返此云云。」予友叩以何能詳悉若是？警察悻悻然答曰：「三日前有盜夜破是屋，聞於警署，警署因而查悉屋中人之姓名及其現在之蹤跡。余謂六閱月後始回者，必不汝欺也。」康德黎君聞言，遂驅車直達梅爾蓬巷 Marylebone Lane 警署，以予被拘事呈訴於值日警監。繼復至蘇格蘭場警署，在私室中獲見偵探長，當蒙允其呈訴一切，以便存案。惟此一事，實出常情之外，雖康德黎君言之鑿鑿，殊難令人遽信。偵探長靜聽既畢，即謂：「此事關係重大，非渠所能主持云云。」迨康德黎君別偵探長而出時，已爲夜半後一點鐘，然所事則毫無成就

也。

翌晨康德黎君早餐後，即馳至甘星敦 Kensington 就商於其友，意欲往見現寓倫敦之中國稅務司某。乞其以私情，往告中國公使，使知私捕人犯之事，必致引起國際交涉，宜三思而行云云。

康德黎君之友頗不以此策爲然。於是康君復往哈蘭區三號屋，其意以爲屋中人雖往鄉間，必有一二留守之人，或可藉此訪得馬凱尼君之蹤跡及其通信處。不料此行結果，除於盜劫之事更聞一過，及覩一二斧鑿散棄地上外，更不能別獲絲毫之消息，以蹤跡彼與東亞同化之外交家。

康德黎君無策，乃往訪孟生博士。才及門，見有一人趨趨門外，狀若有所待。詢之則中國使館之西僕柯爾也。蓋柯爾是日決計躬往康德黎君之家，將以中國使館拘予之密史，盡吐予友之前。康德黎君家人告以予友已往訪孟生博士。柯爾乃復疾趨至孟生博士之門外，意欲俟康德黎之來，而並謁孟生博士。

柯爾既隨康德黎君入，即出予函。是函係予以名片二紙繕成者。康德黎君乃與孟生博士同閱之，文曰：

「予於前禮拜日，被二華人始則使以誘騙，繼復驟加強暴，將予幽禁於中國使館中。一二日後，使館將特僱一船，解予回國。回國後必被斬首，奈何？」

孟生博士既備聞斯情，即毅然願助康德黎君從事營救。康德黎君嘆曰：「設馬凱尼君未下鄉，則此事必易爲力；不幸馬凱尼又他出，吾儕當於何處求耶？」

柯爾聞言，即實告曰：「馬凱尼君近固無日不赴中國使館，遠出者妄耳。幽孫氏於其室中者，馬凱尼實主其謀。以孫氏付於吾，而令吾嚴密防守，勿使兔脫者，亦即馬凱尼也。」康孟二君聞柯爾言，不禁大爲駭愕！且此事既由馬凱尼主謀，則營救自必更難，措置益須加慎；勢非就商於政府中之秉政者不可矣。

柯爾經孟、康二君詰問後，又答稱：「中國使館將詭稱孫氏爲瘋漢，擬於二日後卽下禮拜二日，雇舟押解回國，雖舟名不得確知，然倫敦城中有名麥奇谷 Mc Gregor 者，柯爾知其必嘗與聞斯事也。又謂本星期內，忽有中國兵三四名，來止使館中，使館向無此等人物，是必亦關起解孫氏之事也。」

康、孟二君各以名刺一紙，令柯爾歸而轉授於予；蓋一則藉此可以稍慰予心，一則證明柯爾之確已爲予奔走也。柯爾既去，孟、康二博士，復往蘇格蘭場警署，再請警察出而干涉，以維人道。值日之偵探長謂康德黎君曰：「君於昨夜半夜十二點半鐘時嘗來此陳訴，今爲時未久而君又來，我輩實不及有所爲也。」

3

孟、康二博士既出警署，熟籌再三，乃決計姑往外部一試。抵部後，部中人告以可於下午五點鐘時復來，當令值日員司接見。如期復往，書記員招待甚有禮。而於二君陳訴之辭，仍不免疑信參半。既而謂：「本日適值星期，停止辦公，一時無可設法，當於翌日轉達上官」云云。二博士無如何，既思時期已極迫促，設中國使館卽於是夜實行其計畫，予必無救，況更可慮者，彼使館所雇之舟，或係他國商船，則英政府雖欲搜檢，亦非其能力所及。蓋人犯既已被解，輪舟既已開行，設爲英國船，則不及搜索於倫敦，尚可截之於蘇彝士河；若爲外國船，則一去而不可留矣。二君因毅然變計，決先往中國使館，告以孫某被拘事，已爲外人所知；英政府及倫敦警署亦已洞悉，使館擬將孫某遞解，處以死刑云云。俾中國使館聞之，或有所畏憚而不敢遽行。孟生博士以中國使館中人，稔知康得黎君與予相習，故決計隻身前往。

9

於是孟生博士即獨赴波德蘭區四十九號，叩中國使館之門。令門外守兵招一能操英語之華人出見。俄而一中國通譯員出，其人卽始則捕予於途，繼則餌予於使館之唐某也。孟生博士啓口第一語，卽曰：「某欲一見孫逸仙」。唐某忸怩半晌，口中喃喃自語曰：「孫：孫：」。一若不知斯名之誰屬者？既而答曰：「此間並無此人」。孟生博士卽謂：「余知孫某確在是間，無庸諱飾；今英國外務部已知此事，而蘇格蘭警署且已派員徹查。」然唐某氣不稍沮，竭力剖辨，謂此種消息純屬子虛，言下態度從容，鎮靜若無事。雖以旅居中國至二十二年，善廈門方言，其熟如流，而於華人之性情習俗又號稱洞悉之孟生博士，亦不覺爲所搖惑，幾疑予被拘之事之全非事實矣。若唐某者，洵不愧爲中國外交界之人材，將來出其善作誑語之才力，何難取卿相而列臺閣哉？孟生博士歸爲康德黎君言，當其辨白之時，形容極坦率，辭氣極質直，甚且謂某被拘之信息，或出孫某之自行捏造，冀以達其不可測度之目的焉。

18

康、孟二君爲予往來奔走營救，至是晚（卽禮拜日）下午七點鐘時，始各分袂。然二君均以所謀無當，意殊鬱鬱。且恐中國使館，既知事爲政府所聞，或卽於是夜實行遞解，否則亦必將移禁他處。果然不出二君所慮，若非當時之所謂曾侯（按卽曾紀澤

15

12

，冀使之前任也。）者，自倫敦返國時不將居宅退賃者，使館中人，必將予改禁於曾宅中。而反請英政府赴使館檢查，以闢外間之流言，而示推誠相與之態度矣。雖然改禁之計，雖可無慮；而遞解之期，既定於禮拜二日，則承載之輪舟，是時必已安泊於船塢可知。彼使館或託詞押解瘋漢，在夜深人靜後，即納予於船塢，又未可知。此予友之所以惴惴然爲予危也。

六、訪求偵探

康德黎君再三思維，終不能釋然於心；計惟有在中國使館之外，遣人密伺，藉以偵探其行動。因急往訪其友某，友即告以思蘭德號 *Slater's Firm* 之所在。思蘭德號者，英國私家偵探設於倫敦本區（所謂倫敦本區者，即倫敦全境若干區分之一，亦名倫敦城。）以待雇者也。顧是日爲禮拜日。康德黎君既抵佩星和爾街 *Basinghall Street*，見有花剛石所建之華屋，審爲思蘭德號。即按其鈴，不應；搥其門，亦無聲；後乃大聲以呼，而屋中終闐然無應者。蓋以禮拜日循例休業。然則英國於禮拜日無應辦之案乎？曰：非也。所謂禮拜星期者，不過藉人爲之力，強分一月爲若干部份，藉以取便於世俗而已。彼犯案者，又何嘗因禮拜日與非禮拜日而分別哉？

康德黎君不得已而與途中之巡警相商，且亦引御者同相研討。此御者已知中國使館之案，而頗欲盡力馳驅者也。既而定計再往最近警署，康德黎君入見，且陳中國使館之事。警官曰：「君必先言所欲偵察之地。」

予友曰：「即西境之波德蘭區。」

警官曰：「嘻！若是則君蓋回西境謀之。本署係屬倫敦本區者，不能無端涉及西境事也。」

康德黎君固亦知東境與西境之警署，同一無濟。因復請曰：「可否由貴署遣一偵探，往伺中國使館否？」

警官曰：「是不能。倫敦本區之警察，不能與聞西境之事，此定律也。」

康德黎君曰：「然則貴署可否以更事既久而今已退閒之警察介紹與予？使盡微勞，以邀少許之酬謝者乎？」

警官曰：「可。予當爲君搜索之。」

警署中人乃互相商議，冀以一相當之人充數。既而一人曰：「得之矣。有某某者似可以膺斯任也。」

予友遂欣然叩其人之居址。則曰：「斯人寓藍藤斯敦 *Leytonstone*，君今夜恐無從訪得之。蓋今爲禮拜日，固君所知也。」

予友聞言，意仍不愜。警署中人因又聚議良久，始又得一相當之人，其所居在伊士林敦 Islington 之吉勃斯屯場 Gibston Square，既以其姓名居址見告，予友乃興辭而出。

予友既出門，思先往報館，以予被逮事告諸新聞記者，請為宣佈，而後再赴伊士林敦訪偵探。意決，即驅車至太晤士報館，謁其副主筆。館人出會客啓一紙，令予友將請見之緣由填明，予友大書曰：「中國使館之誘捕案」。時已夜九點鐘矣，館人約以十點鐘時再往相見。

於是予友逕赴伊士林敦，訪警署介紹之偵探。既抵其境，又經多時之訪問，始得吉勃斯屯場。其地少燈火，幽暗不易辨字跡。予友按戶檢查，始得警署所示之某號。遂叩闖入。所謂某偵探者固自不誤，而其人又以他事不能從請，願轉薦一人為代。予友不得已諾之，持其所薦者之居址，須求諸其人之名刺。於是傾箱倒篋，並破衣敗絮之中，亦復搜尋殆徧，約一小時許始見一紙，謂予友曰：「得之矣。」雖然，此人現方任倫敦本區某旅館之守護，毋庸至其家相訪之也。

予友躊躇者再，既見偵探室中，有數童子在，乃請偵探，速具一函，遣一童徑送其人之家。予友復偕同偵探親訪其人於某旅館，如是兩者必遇其一矣。部署既定，予友與偵探驅車至某旅館。館在巴畢干（即古堡）鄰近，顧探索良久，迄未見是人蹤影。既而知其人須於十一點鐘旅館閉門時始來服職。康德黎君無奈，因令同行之偵探在旅館外候其友，而已則復馳赴太晤士報館，盡以予被捕事告記者。記者取筆而記，繕成一紙，而登載與否？則尚須聽報館之主裁。康德黎君是日直至夜間十一點半鐘，始行回寓；及十二點鐘而擬雇之偵探尚未至。康德黎君雖覺事不順利，心甚焦悶，而其一腔熱血，曾不稍減。計惟有親往偵守於中國使館之門外，果有潛解人犯事，可立起而干涉。因此意告諸康德黎夫人，與夫人握手而出。

康德黎君甫出門，即與一人相值，審知即適間所約守護旅館之偵探。乃偕彼赴中國使館，是時已十二點半鐘。而使館中燈火猶明，人影幢幢，是可知孟生博士晝間一言，實足致個中人之驚擾也。康德黎君令偵探同於一亭生車內，車在渭墨街 Weymouth Street 街南屋宇下，介於波德蘭區及波德蘭路之間。是夜月明如晝，凡於中國使館二門出入者，車中人並可瞭見。萬一予於深夜被押解出，則車中人可駕車馳逐於後，以蹤跡予之所往，無虞不及也。

予友康德黎君之歸寢，已在二點鐘時矣。此一日間先則稟諸政府，訴諸警署，告諸報館，而終則密遣偵探，伺察於使館之外